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9年5月4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899)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09 年 5 月 15 日

地点：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律师等

时间	议 程	主持人	地 点
5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2、董事会秘书公布参加本次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额3、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表决票清点人4、《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5、《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6、《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7、《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8、《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9、《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0、《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08 年度薪酬的议案》；11、《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境外、境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12、《关于修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备案及/或登记（如需）等相关事宜。14、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15、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陈景河	一 楼 会 议 室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营回顾

本集团于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69.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2%；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32%。截至 2008 年底，本公司总资产为 262.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06%；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61.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2%。

一、生产经营

1、金矿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生产矿产金 28,478.84 千克【915,647 盎司】，比上年增长 14.71%。其中：紫金山金矿生产 17,428.43 千克【560,337 盎司】，贵州水银洞金矿生产 2,431 千克【78,158 盎司】，珲春曙光金铜矿生产精矿含金 1,785.54 千克【57,406 盎司】，山西义兴寨金矿生产矿产金 908.4 千克【29,206 盎司】，河北崇礼紫金生产矿产金 1,003 千克【32,247 盎司】，合计约占集团公司矿产金总量 82.72%；其它企业合计生产黄金 4,921.14 千克【158,223 盎司】，合计约占占 17.28%。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生产冶炼金 28,839.21 千克【927,201 盎司】，比上年增长 5%。其中：河南洛阳紫金银辉公司生产冶炼金 26,121 千克，母公司黄金冶炼厂生产冶炼金 1,489.28 千克，厦门矿冶生产冶炼金 780.41 千克。

本集团金矿业务销售收入约占年度销售收入 63.31%左右，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 62.66%左右。

2、铜矿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产铜 61,408.58 吨，比上年增长 29.98%。其中：阿舍勒铜矿全年产精矿含铜 27,102.51 吨，基本持平；青海德尔尼铜矿

生产铜精矿含铜 15,047 吨，增长 10,047 吨，成为铜矿业务最大增长点；紫金山铜矿生产阴极铜 10,006.35 吨，比上年增长 1,974 吨；珙春金铜矿生产精矿含铜 5,169.80 吨，同比增长 1,142 吨。

铜矿业务产量增长迅速，但第四季度价格大幅回落，铜矿业务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收入 14.69%左右，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 29.63%左右。

3、锌矿业务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锌价大幅降低的影响，锌的利润第四季度到了盈亏点，本集团锌矿业务采取减产措施，生产锌精矿含锌金属量 33,680 吨，比上年下降了 25.1%。其中：乌拉特后旗紫金生产锌精矿含锌 21,259.32 吨，云南华西云冶锦源生产锌精矿含锌 3,039.73 吨；阿舍勒铜矿生产伴生锌 5,983.49 吨，铜陵紫金伴生锌 2,585.59 吨；其它矿山生产伴生锌 812.11 吨。

巴彦淖尔锌冶炼厂生产锌锭 101,437 吨，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1.18%。

锌矿业务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收入 8.22%左右；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 1.89%左右。

4、铁矿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产铁精矿 118.24 万吨(新疆金宝蒙库铁矿 90.48 万吨，富蕴金山产铁精矿 21.52 万吨，湖南衡阳尚卿公司 6.24 万吨)，比上年增长 35.14%；

铁精矿业务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收入 5.69%左右；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 2.19%左右。

5、白银等其它业务

报告期内，生产矿产银 70,001.51 公斤（其中阿舍勒铜矿伴生银 13,502.53 公斤，山西义兴寨金矿伴生产银 18,789.3 公斤，武平紫金产银 21,005.69 公斤）。

银等其它矿产品销售收入占集团公司销售收入 8.09%左右，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 3.63%左右。

二、对外投资

2008 年面对全球金融危机深化和矿业市场逐步进入衰退，集团公司采取更加稳健、谨慎的投资策略，规避了在矿产资源收购高成本期的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完成青海威斯特公司(德尔尼铜矿)、洛宁华泰公司(陆院沟金矿)、福建紫金铜业公司等100%股权收购,同时增持了香格里拉华西、香港金宝公司(缅甸镍矿)的股份;通过股权置换方式控股甘肃亚特公司(礼县杜家沟金矿)、福建环闽公司(连城姑田铜钼矿)。

三、项目建设

2008年集团公司重点加强对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管理,全年开展项目建设49个,其中重点项目31个,完成总投资18亿元。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采项目已逐步产生效益,新增黄金产量约1500公斤,铜产量约1900吨;珲春曙光金铜矿技改扩建部分工程竣工投入使用,新增黄金产量约184公斤,铜精矿约5000吨;富蕴蒙库铁矿东矿段2500t/d采选工程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为公司2008年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金山黄金冶炼厂、富蕴金山矿冶公司还原铁项目已建成投产,但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水银洞金矿三期技改、元阳金矿2个选矿厂、香格里拉朗都铜矿采选工程、麻栗坡钨矿尾矿库工程和APT项目、巴彦淖尔新增10万t/a锌冶炼项目、阿舍勒铜矿新增1500t/d项目、紫金山铜矿技改、乌后三贵口铅锌矿、武平悦洋银多金属矿、信宜银岩锡矿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

四、地质勘查

公司地质勘查投入力度加大,投入地勘费3.18亿元。

2008年新增资源储量(部分未经评审):金66.59吨,铜32.54万吨,铅锌96.96万吨,钨(WO₃)21.45万吨,银997吨,铁矿石600万吨,黄铁矿标矿745.8万吨。

至2008年末,集团保有资源储量(经评审):金701.5吨,与上年同比增长9.9%;银1700吨,比增150.7%;铜964万吨,比增3%;钼39万吨,比增25%;铅+锌528万吨,比增42%;钨10万吨,比增60%;铂+钯151吨,锡10万吨,镍66.75万吨,硫铁矿(标矿)1.35亿吨,铁1.68亿吨,铝土矿4,397万吨,煤3亿吨,实现主矿种增量大于消耗量。

集团公司拥有探矿权280个,面积6,732平方公里,比增28.9%;采矿权37个,面积102.99平方公里,比增98.6%。

五、管理

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

大胆否定自我，探索适合企业发展的管理模式，区域管控体系初步建立，2008年初步形成西南、西北、东北、北京（含内蒙）和香港等5个区域公司，区域公司正逐渐成为由集团公司授权管辖区域内的各子（分）公司的管理中心、投资中心、服务中心、人才中心和监督中心。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公司层面和物资采购流程进行了重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时进行制度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将成为企业管理工作的常态化。

人力资源管理有较大改善

贯彻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培养与引进并举，初步形成集团、区域公司、子公司协同引进和培养人才的机制。公司进一步强化工资总额管理，完善绩效考评体系。创新性地发展“准员工”定单式培训，为集团“量身定制”未来员工。福州大学紫金矿业学院和江西理工大学等高校的委培班都将成为企业后备人才的摇篮。

成本增长态势得到遏制。从2008年10月全集团内开展“学金山，降成本”活动，各附属公司及时按集团公司的部署，提出加强成本控制、降低管理费用的各项措施，有效控制了费用开支。

科技进步创造新效益。2008年集团公司获得授权专利9件（其中发明2件）；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1项，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龙岩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公司召开的第四次科技大会总结和表彰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成效。2008年度，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自2008年度起三年内享受所得税率15%的政策优惠。

信息化工作迈上新台阶

集团更新了电子办公系统，并在集团14家附属公司推广使用，提升了集团信息化管理水平。集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国际互联网等功能为一体的集团远程办公网络平台，提高了办公效率，节约了会议成本。

环保安全

公司强化社会责任，安全环保管理向规范化、高标准管理迈进。公司修订和完善了2008年度安全环保和治安消防目标责任制，完善了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考核办法，集团全年未发生较大安全和环保事故。特别以配合A股上市核查为契机，公司从重大项目报批、协调与督办、安全

环保培训、安全环保监管等工作流程增强了各有关单位的环保意识和规范管理，突发环保事故的防范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公司高度重视应用清洁生产工艺，从源头上防止污染，在废水循环利用、生态恢复等方面，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2008 年企业管理虽然有很大提高，但规范、高效管理任重道远。我们需要与时俱进，改变传统思维，按市场经济理念管理企业，提高效率，开拓创新，遵循科学精神推进项目建设和管理。应当看到公司在预算和费用管理上仍然需要加强控制；人力资源工作尚不能满足公司在海外拓展和进一步提高整体管理水平需要。理顺公司管理的层级关系，提升管理素质，仍需继续在运营中完善。

展望

经营环境

预计 2009 年全球经济危机进一步深化并反复探底，国际货币体系处于危机状态的调整之中，加上国际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美元币值变化的不确定性都将影响石油及大宗商品的价格，但黄金的保值和避险功能使得黄金有望在 2009 年继续保持在较高价位运行。

2008 年 9 月份以来铜价大幅下跌，导致冶炼厂开始减产，但矿山的产量并未减少，铜矿供应仍可能保持稳定增长。从而铜市场在 2009 年可能出现明显的供应过剩，压制铜价在低位运行。

在 2009 年，锌的需求将经历严重的恶化，在 2009 年形势下较难达到新供需平衡点。锌价反弹还将受到过剩的压制，保持在较低价位。

2009 年预期受供求关系影响（供大于需），三大铁精矿供应商垄断、海运费及汇率的影响，价格变化将逐步向需求方倾斜，但供应方也会以减产、推迟谈判时间等来影响市场价格。预计在底部震荡盘整。

经营目标

主要产品产量：矿产金 31.2 吨，比增 12.7%；铜金属产量 8.35 万吨，比增 40%；银金属 96.8 吨；冶炼加工金 28.6 吨；冶炼锌 8 万吨，矿产锌 3.5 万吨，铁精矿 164 万吨，钨精矿 4556 标吨。请注意，上述计划仅基于现时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公司形势，董事会可能视情况更改有关生产计划。

业务策略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确保度过经济衰退；抓紧矿业低潮机遇，谋划未来发展空间。强化基础管理，紧缩可控费用；严控非增值投资，扩大有效益产能；规范建设项目管理，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抓住人才缓解之机，解决人才发展瓶颈；争取重大并购突破，实现资源大幅增长；把握市场时机，力争持续成长。

一、生产经营

紫金山金铜矿要发挥集团公司生产和利润中心的作用，确保全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其他黄金生产企业要抓住黄金价格高位运行的时机，提升产能；铜矿生产企业要抓好成本控制，增加产量；其他金属生产企业要审时度势，在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情况下扩大生产；对于产品市场前景不明，难以盈利或者不能产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企业，根据市场和企业自身情况，决定生产或限产、停产。各生产企业必须高度关注市场价格行情的变化，在集团公司的统一指导下，做好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存货损失，提高经济效益。

二、项目建设

规范建设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完善建设项目管理体系，形成集团公司、区域公司、子公司三级管理系统；全面梳理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分别确定加快建设、放缓建设或停止建设类别并监督实施。

要加快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投资力度，积极推进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采、深部开拓等技改工程及附属工程，珲春曙光金铜矿改扩建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塔吉克斯坦塔劳金矿采矿和选冶工艺改造工程、青海德尔尼铜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贵州紫金矿业公司综合项目、阿舍勒铜矿独立采选系统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麻栗坡南温河钨矿项目、崇礼紫金 2500 吨技改以及配套工程以及上杭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建设。加快多宝山铜矿、汤家坪钼矿、簸箕田金矿、太平洞金矿的项目报批和方案优化，以期今年全面开工建设。

三、地勘

加强地质勘查，是公司增加资源量的重要方面。坚持以金铜优先战略，以大型矿山周边勘查为重点，加大对紫金山矿区及其周边的金铜（钼）矿、贵州水银洞金矿外围、云南麻栗坡钨矿、甘肃礼县金矿、

河南洛宁陆院沟金矿、云南元阳金矿、香格里拉朗都、烂泥塘铜矿、山西义兴寨金矿和河北东坪金矿的勘查投入。

公司初步构建了以厦门地勘总院为中心，紫金山金铜矿田总项目部、西南、西北和东北亚地勘分院为主导的勘查体系，要加快推行地勘工作市场化运作，定额核定工作经费，控制地勘风险投资，推行成果效益奖励机制，加强重型工程管控，以及系统质量跟踪管理，推进地质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统一规范集团公司矿业权分类管理，重点投入与矿权流转并重。加快“数字矿山”软件的开发和应用，提高地质资源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四、对外投资

继续加大资源控制力度，实现资源控制的重大突破。把握危机时期矿产品低价的机会，重点研究国内和海外拥有大型金、铜等资源储量且已完成前期工作或在建、已生产的矿业公司，争取成功收购一两家大公司或大项目，大幅提升公司控制矿产资源量和产能，为公司新一轮发展奠定基础。

五、安全环保

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执行“安全生产否决制”，加强对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监督，完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积极运用科技手段解决安全环保问题，特别是尾矿库的规范建设和管理，落实项目环境评价及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制度；采用清洁的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加强“节能减排”，推行清洁生产，努力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加大“三废”治理，发展循环经济。重点抓好低品位铜矿和尾矿综合利用等项目；恢复生态，环境再造，切实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人才工作

确立紫金山金铜矿、珙春金铜矿、阿舍勒铜矿等公司为集团公司人才培养基地；全力协办好福州大学紫金矿业学院和其它大学的采选、机电等定向和委培班；坚持制定、实施多层次的人才培养计划。

发现人才，培养好、使用好人才，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解决公司未来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问题。抓住矿业市场低谷的机会，吸引高素质矿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加盟，大力培养和引进能共融于紫金文化、有较强的专业素养和外语能力的国际化人才。

建立人才的科学评价机制，实现人才信息共享。

七、管理

梳理现有的内控体系，形成简洁、规范、高效、有序的内控体系；结合区域管控体系建设，着重完善产权代表制度、财务控制、业务控制和基本管理制度控制等内控制度；加强监察审计力度，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加强物流系统建设，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构建高效的财务控制体系。

2008年，是紫金矿业发展史上非常关键的一年，是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特别是A股实现上市，紫金矿业步入新一轮的发展时期。但是随着全球经济衰退，有色金属价格的急剧跳水，2009年将是充满挑战和机遇的一年。集团公司要按“三步走”战略部署，在2009年把握降低成本，保持增长，强化管理，争取实现资源控制重大突破的主题，抓住重要发展机遇，争取在危机环境下保持发展，并为未来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末期股息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出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3,066,200,909元，提取法定公积金244,969,094元和安全专项储备60,852,672元后共计2,760,379,143元。本年度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843,833,999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604,213,142元。

董事会建议公司2008年度股利分配预案为：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541,309,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支付现金人民币1,454,130,9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150,082,23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不实施送股及转增。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 信息披露报 纸	决议刊登 的信息披 露日期
------	------	------	---------------------	---------------------

三届七次董 事会	2008年2 月16日			
三届八次董 事会	2008年3 月7日			
三届九次董 事会	2008年6 月20日	《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的 议案》	《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 时报》	2008年6 月23日
三届临时董 事会	2008年7 月17日	《2008年度持续关联交易》	《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 时报》	2008年7 月18日
三届十次董 事会	2008年7 月28日	《关于审议并披露2008年中 期报告的议案》、《公司治理专 项活动自查报告》、《紫金矿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管控 实施办法》、	《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 时报》	2008年7 月29日
三届临时董 事会	2008年8 月12日	《关于收购青海威斯特铜业 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 案》	《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 时报》	2008年8 月13日

三届临时董 事会	2008年9 月3日	《关于为武平紫金提供担保 的议案》	《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 时报》	2008年9 月4日
三届临时董 事会	2008年 10月17 日	《关于对福建金艺铜业有限 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 于向福建金艺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的议案》	《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 时报》	2008年10 月18日
三届十一次 董事会	2008年 10月24 日	《二00八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 时报》	2008年11 月25日
三届临时董 事会	2008年 11月14 日	《关于为巴彦淖尔紫金、崇礼 紫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 时报》	2008年11 月15日
三届十二次 董事会	2008年 11月27 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整改报告》、《关于修订<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修订<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	《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 时报》	2008年11 月28日

		>的议案》、《关于修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对矿产资源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投资的议案》		
三届十三次 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修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合资设立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暂名)投资建设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三届七次董事会及三届八次董事会均在公司 A 股上市前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无须予以披露。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延长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 A 股发行全部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公司于 2008 年 4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7 号文核准,发行每股面值为 0.10 元的 A 股,经询价确认以每股 7.13 元人民币的价格发行 14 亿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9.63%,募集资金约 98 亿元人民币(已扣除发行费用)

(2)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 1,308,717,819 元。

(3)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 2007 年度薪酬,其基本年薪已按月发放,奖励年薪(含即期奖励和期权奖励)已根据 2007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兑现发放,期权奖励部分已按规定留置于公司专门帐户。

(4)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境外、境内审计核数师，并根据股东会授权，确定了 2008 年度审计费用为 428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的一般性授权，即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前提下，分别行使配发、发行及买卖不超过公司已发行内资股和 H 股股本 20% 的股份，董事会于 2008 年度没有实施该一般性授权。

年内，本公司董事会充分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利，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履行了职责，股东大会的决议全部付诸实施。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新设，注册资本为 2 亿元
紫金矿业集团东北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贵金属等项目投资	100	新设，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内蒙古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对金属、非金属、能源矿产行业、化工行业投资	100	新设，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福建金山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80	新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紫金矿业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矿产品冶炼、加工、销售	100	新设，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环闽矿业有限公司	固体矿产勘查，矿产品加工、销售	51	增资扩股，将环闽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6100 万元增加到 4.27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74,788,000 元持有 51% 的股权
麻栗坡金华矿业有限公司	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它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销售	100	新设，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麻栗坡紫金钨制品有限公司	矿产品收购、销售、仲钨酸铵、钨粉及钨制品深加工和销售	51	新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麻栗坡金果矿业有限公司	钨、锡等多金属矿露天/地下开采、选冶及加工	51	新设，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	国内贸易，货物与	100	新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有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业务		
甘肃亚特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开采、加工、提取和冶炼	60	通过股权置换及现金收购方式持有甘肃亚特矿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连城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铜钼金属矿的选矿、冶炼、销售	100	新设，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
贵州新恒基矿产有限公司	从事难选冶金矿勘查、开发	51	增资扩股，将贵州新恒基矿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到 4000 万元，其中由控股子公司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955,100 元，占 51% 的股权
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石地下开采、冶炼、加工和销售	100	由控股子公司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出资 185,249,000 元，收购宋秀苗等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6%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紫金银辉持有洛宁华泰 100% 的股权。
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及科技信息服务	100	增资扩股，由本公司出资 3.5 亿元，将全资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2 亿元增加到 5.5 亿元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生产和开发铜基合金板带材	100	由本公司全资公司域佳集团及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88,454,120 元，收购新高润集团、宏丰控股及上海拜森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集团持有福建紫金铜业 100% 的股权。
福建金山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黄金及其他有色金属冶炼	100	增资扩股，由本公司出资 1.98 亿元，将全资子公司福建金山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 亿元增加到 2.98 亿元
黑龙江紫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对工业、矿业投资	85	增资扩股，将黑龙江紫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1 亿元增加到 1.3 亿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全资子公司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完成后珲春紫金持有黑龙江紫金 85% 的股权
紫金矿业集团西南	贵金属、有色金属	100	增资扩股，由本公司出资 1 亿元，

有限公司	及其他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销售		将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西南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2 亿元增加到 3 亿元
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锡、金的冶炼、加工、销售	100	增资扩股,由本公司出资 1 亿元,将全资子公司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 亿元增加到 2 亿元
香格里拉华西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发、铜矿地下开采	97	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出资 1960 万元,收购张必宏持有的香格里拉华西矿业有限公司 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集团持有香格里拉华西 97%的股权。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矿勘探开发	100	由本公司出资 8.64 亿元,收购陕西润龙矿业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青海威斯特 100%的股权。
香港金宝矿业有限公司	从事矿业开采、勘查、矿产资源销售	90	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美元,收购万宝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香港金宝矿业有限公司 40%的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山香港持有金宝矿业 90%的股权。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接受柯希平先生辞呈,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彭嘉庆先生为公司董事。

董事、监事之服务合约及和约权益

所有董事、监事均与本公司订立由其获委任开始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止的服务合约。

按照本公司组织章程的条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获委任或连选之日起计)可连选连任。按中国之公司法,监事任期亦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无任何董事和监事与本公司订有若于一年内本公司能终止即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结算日或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签订任何董事或监事于其中拥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利益关系之重要合约。

董事、监事及高管之股份权益

权益详情请见 2008 年度报告全文。

购入股份及债券之权益

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订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监事或总经理可籍此购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企业管治

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载于本公司 2008 年度报告，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条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聪福

各位股东：

2008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忠诚、勤勉职责,参加董事会的相关决策过程,深入基层、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切合实际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注意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08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一、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职责

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2008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应出席会议12次,本人参加会议12次。受陈毓川独立董事委托三次、受龙炳坤独立董事委托一次出席董事会会议。同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年度工作会议。

参会之前能主动认真详细研究有关资料、文件,深入细致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安全环保、对外投资、人力资源及各级班子建设、A股上市、薪酬与绩效考核、内部监察、审计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展开充分讨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在2008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

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

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并得到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具体组织并顺利完成年度的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工作

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在集团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和指导，独立董事林永经全力支持下，在公司监事会全程参加下，以及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具体组织并顺利完成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三、对 2008 年度公司所披露有关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对有关公司公告的重大事项，主动了解情况，提出积极建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详细研究有关资料 and 文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由我撰写的独立董事就有关关联交易所发表意见主要有：

1、2008 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主要有：公司与股东之一的新华都工程公司签署《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公司下属青海威斯特铜业公司与股东之一的新华都工程公司签署了《德尔尼铜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作合同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对福建金艺铜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福建紫金投资持有金艺铜业的股权比例从 40% 上升到 49%；公司与关联人士金艺铜业签署《2008 年度阴极铜购销合同》构成持续关联交易；公司收购青海威斯特铜业少数股东权益，受让陕西润龙矿业公司持有的青海威斯特铜业 33.5% 的股权，受让紫金矿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 6.5% 的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青海威斯特铜业的股权从 60% 上升到 100%；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域佳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紫金铜业少数股东权益，其中域佳集团受让新高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铜业 31.22% 的股权，受让宏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铜业 16.97% 的股权，紫金投资受让上海拜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铜业 0.81% 的股权，完成上述交易后，紫金铜业成为集团全资子公司。

以上所发生的交易，均涉及到公司的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深入有关方面调查研究和查阅资料，负责任地发表独立意见。以上关联交易都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对交易双方都是有益的。

2、对福建证监会检查我公司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查阅资料，深入有关方面调查研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较好的贯彻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定和办法，公司在香港 H 股上市和回归 A 股上市，使公司治理在与国际接轨过程中，又根据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质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一系列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权属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参加审核委员会和战略与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和会议

认真参加审核委员会和战略与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和会议，积极了解情况，研究资料文件，发表建议。在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任林永经领导下，公司定期报告期间深入审计工作现场，事先听取公司财务部门汇报，认真和安永审计师交流沟通对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报告的看法，

并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008年3月6日，召开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审核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同时向董事会提出管理建议书。

2008年7月27日召开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审核2008年度中期报告。

2008年10月24日，召开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审核2008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意见。

独立董事还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提出建议和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时对监察审计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对检查工作报告提出审阅意见。认真执行审计和会计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

五、深入公司下属各企业调查研究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独立董事要了解审核公司的运营、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由于公司下属企业分布在全国各个的地区，点多面广，深入各企业调查研究、需要较多时间，作为独立董事既确保独立性又要能对公司那么多企业有比较深入了解，需要花较多时间和精力，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数据。前二年我都是一个人到公司分布到全国的各个企业调研，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情况比较熟悉，得到公司领导和基层企业领导的大力支持，学习到紫金珍贵经验。

今年由刘晓初副董事长带队，独立董事林永经、苏聪福、非执行董事彭嘉庆、财务总监周铮元、监事会副主席徐强等参加一行赴云南、贵州和东北片区考察调研，目的是了解集团公司近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精神贯彻情况，区域管控进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

刘晓初副董事长带队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么多成员对集团公司下属企业调研是公司首次；一是可以使董事、监事通过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

客观了解到真实的情况；二是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通过调研结合实际进一步了解董事会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针对个别项目个案决策的风险的解剖，值得公司决策层认真反思和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四是积极建议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类似此类企业的资源接替工作，以维护好紫金品牌和矿山安全环保、投资环境和企业诚信的要求；五是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和投资情况物流和基建反腐倡廉专项整治情况，六是深入基层学习各单位经验问题和建议

针对所调研企业和建设项目各位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在各个企业通过听取汇报、深入建设项目现场和井下生产考察调研，都能比较客观结合实际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也给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提供一次较好的深入基层一线学习机会，进一步了解公司法人治理、决策程序、紫金企业文化、内控制度建设、监察和反腐倡廉等各项工作，并亲身体会基层一线广大员工发扬紫金艰苦奋斗精神。

我和独立董事林永经、非执行董事彭嘉庆还到内蒙巴彦淖尔紫金、乌拉特后旗紫金、紫金设计工程公司、紫金矿冶技术公司等企业学习调研。陪同刘晓初副董事长对南京中网卫星通信公司、铜陵紫金等考察调研。

2007年，本人考察调研新疆紫金阿舍勒铜矿、金宝矿业、金山矿冶、内蒙巴彦淖尔紫金、乌拉特后旗紫金、山东龙口金泰、金丰黄金、国大黄金冶炼公司、贵州紫金水银洞金矿、珲春紫金矿业曙光金铜矿及金铜冶炼厂、湖南紫金矿业等集团公司权属企业和矿山。

我每到一处企业均能深入矿山井下，到车间，尾矿库、采矿场实地考察调研，积极从企业发展工作思路、投资决策、重大技术方案、生产经营、降低成本、节能减排、安全环保和加强企业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有关企业领导深入交换意见。

我作为紫金专家还参加厦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审批、申报国家级高

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专家评审等工作。

六、二〇〇八年本人调研撰写部分资料 and 文件主要有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方案；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汇报；

认清形势准确把握公司发展战略 务实求真不断创新企业管理模式；

云南贵州片区考察调研报告；

东北片区考察调研报告；

马坑矿业公司调研报告；

紫金工程设计公司考察调研情况报告；

紫金矿冶技术公司考察调研情况报告。

七、在具体工作中融入学习实践紫金文化

积极融入紫金文化、学习紫金文化、在实践中理解紫金文化的价值观，积极参与推动探索公司走向国际、集团化管理、区域管控模式建立、企业文化建设、安全环保的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公司各项制度规范和建设工作，既要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又要简洁高效提出建议。

参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知识讲座和培训，系统了解发达市场经济公司发展的理论和实践，结合紫金实际和如何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思考和探索。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学习深入基层、企业调查研究还很不够，创新精神不够，对公司为应对国际国内矿业行业争夺资源激烈竞争的态势认识不足。缺乏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总体把握，表现出对重大发展项目认识不够充分，对如何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运营、维护股东、中小股东权益工作不深入。

(2)、由于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全面充分，特别是项目投资的前期调研不足，意见不成熟或者考虑董事会会议讨论时间不够，需要认真发表独立意见，而没有认真提出。今年到云南贵州东北片区考察调研我体会很

深，作为独立董事对个别投资项目事前了解调查的很不充分，在董事会讨论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要能引起重视就比较困难，反映本人知识功底不够，同时又由于其他独立董事时间不够，需要我主动与其他独立董事交流情况、交换意见不够，感到压力比较大，责任也比较大。

(3)、立足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敢于发表不同意见做的不够，独立性不够，由于我长期从事工业经济管理工作，对矿业行业比较熟悉，对矿业项目投资有职业上的热情，三届董事会以来对外投资出现个别项目资源负变和投资风险加大情况，只依靠尽职调查报告资料研究决策，未能深入项目调查，对个别项目投资失误，作为矿业专业方面的独立董事我应负有责任。

(4)、美国次贷危机爆发后，全球经济衰退风险不断加大，多数金属价格大幅下挫，对金融危机深化给矿业造成影响严重性认识不足，对国际化也面临学习熟悉的过程。

(三)、二 00 九年的工作打算

面对当前不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国家，及时对宏观经济政策做出调整，加大投入促进增长潜力巨大的内需市场的拉动下，以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同时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下，矿产品价格急剧下滑，矿业的可持续发展面临着严峻形势。

2009 年如何把握机遇应对挑战：抓住国际矿业市场价位低迷有利机遇稳健实施国际化获取良好资源和项目的重大突破；在基本金属价格下滑经营风险加大的巨大困难情况下，努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保证现金流、保持集团公司经济效益与 2008 年持平实现持续发展，对我们每个人都是一个考验，新的一年工作我要努力做到：

(1)、继续努力学习，作为独立董事，面对集团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数量庞大子公司大型企业，我深感时间和精力不够，思维方式、综合素质和能力特别是国际化矿业知识不足，跟不上紫金成长为国际特大矿业集团发展的需要，因此需要不断加强学习，提升各方面素质和创新能力，

才能适应工作要求。充分的把握集团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科学性、准确性和前瞻性，确保公司在金融危机困难情况下仍然保持增长。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参加各个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发挥辅助协调、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3)、继续努力深入基层、企业调查研究，力争提出有结合紫金实际又有一定水平的调查意见和建议。

(4)、努力做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所提出的内控目标、基本原则、内控风险管理的各项规定及相关要求，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在内控制度建设实施中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聪福

2009年5月15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永经

各位股东：

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配合公司其他三名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职责，诚信勤勉开展工作。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集中安排时间对公司下属片区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并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08年下半年针对世界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损害，矿业企业步入寒冬，矿产品价格急剧下滑，公司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与挑战。面对严峻形势，作为公司的一名独立董事，主动配合公司决策层，认真客观地分析当前经济形势，提出要居危思机、化危为机，利用公司2008年初回归A股后募集到近百亿元人民币的资金优势，在矿业寒冬中实现公司低成本对外扩张，增强企业矿产资源占有率和经济实力，为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奠定基础，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2008年度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08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和二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本年度召开会议总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12次	12次	0	2	0

作为公司一名独立董事，本人能够认真做好董事会会议前的各项信息调查和材料准备工作，并按时出席会议，无一次缺席或委托其他独董出席。在每次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勇于发表自己的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董的应有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较好完成了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担负着受董事会委托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核任务。在季报、半年报、年报公布之前，我带领审核委员会成员深入公司审计工作现场，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听取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认真负责地与安永审计会计师就公司编报的财务报表，在遵循会计制度、选用会计政策、审计关注点、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沟通与交换意见，并充分听取安永审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公司编报的财务报表经审核委审核后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是否续聘原审计机构经审核委形成书面意见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定。

三、对 2008 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08 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主要有：公司与股东之一的新华都工程公司签署《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公司下属青海威斯特铜业公司与股东之一的新华都工程公司签署了《德尔尼铜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作合同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对福建金艺铜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福建紫金投资持有金艺铜业的股权比例从 40% 上升到 49%；公司与关联人士金艺铜业签署《2008 年度阴极铜购销合同》构成持续关联交易；公司收购青海威斯特铜业少数股东权益，受让陕西润龙矿业公司持有的青海威斯特铜业 33.5% 的股权，受让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 6.5% 的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青海威斯特铜业的股权从 60% 上升到 100%；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域佳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紫金铜业少数股东权益，其中域佳集团受让新高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铜业 31.22% 的股权，受让宏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铜业 16.97% 的股权，紫金投资受让上海拜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铜业 0.81% 的股权，完成上述交易后，紫金铜业成为集团全资子公司。

以上所发生的交易，均涉及到公司的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深入有关方面调查研究和查阅资料，负责任地发表独立意见。以上关联交易都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对交易双方都是有益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对公司权属内企业担保事项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积极配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苏聪福独董开展年度高管

考核工作，较圆满完成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纯净考核工作任务。

2008年初我共抽出20多天时间，自始至终全过程参与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开展对公司高管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在苏聪福主任委员亲自带领和指导下，考核工作是非常认真负责的。事前有考核方案，要求领导班子成员个人有述职报告；事中有动员报告，有现场民主测评，并广泛征求中层以上干部对公司领导班子集体与个人的考评意见；事后对领导班子集体和每位成员有绩效考核意见汇总，既肯定成绩，也提出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还对年度开展高管绩效考核工作进行总结。对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进一步提高每位高管的政治素养、业务素质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2008年度相对集中时间对集团公司下属片区企业开展独立董事调研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董履职要求，独董要做到勤勉尽职，就要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实地考察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动作情况。2008年度共组织了三次比较集中到公司基层企业开展调研工作。由刘晓初副董事长带队，独董苏聪福、林永经，非执行董事彭嘉庆，监事会副主席徐强，公司财务总监周铮元等分别于2008年7月8日至7月18日 历时11天到云南紫金、贵州紫金所属企业开展考察调研工作；于2008年8月12日至8月23日 历时12天到东北亚所属紫金基层企业开展考察调研工作；于2008年元月5日至元月10日 历时6天，由独立董事苏聪福带队，独董林永经、非执行董事彭嘉庆等结合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工作，对内蒙古巴彦淖尔紫金所属企业开展考察调研工作。在考察调研活动中，我们深入建设项目现场和井下生产第一线，除了听取所调研企业领导的工作汇报，还深入群众了解情况，更准确了解紫金基层企业法人治理、决策程序、企业文化、内控制度建设、监察和反腐倡廉工作等，更加深刻体会到紫金矿业基层一线广大员工发扬紫金艰苦创业精神，为实现紫金跨越式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提高理论和业务水平，更好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08年，本人通过合理安排时间，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尤其是通过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学习，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动作的认识和理解，同时也提高了科学决策水平和自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 1、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独立董事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在此向本人在担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期间，给予支持和帮助的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独立董事 林永经

2009年5月15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毓川

各位股东：

2008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有关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要求,认真履行忠诚、勤勉职责,参加董事会的相关决策过程,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注意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08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08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十二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九次,其中因公出差委托苏聪福独立董事出席会议三次。同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年度工作会议

二、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

参会之前能主动认真详细研究有关资料、文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对外投资、薪酬与绩效考核等情况,对董事会所有重大决策事项认真审议,并展开充分讨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在2008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和指导,根据股东大会和集团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高管以上人员年度绩效进行全面考核,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苏聪福及时通气考核工作情况,了解并提出意见和有关建议。较好完成年度的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工作。

2、听取和参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事先听取公司财务部门汇报，认真和安永审计师交流沟通对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报告的看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同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各项工作。

3、对 2008 年度公司所披露有关关联交易等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08 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主要有：公司与股东之一的新华都工程公司签署《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公司下属青海威斯特铜业公司与股东之一的新华都工程公司签署了《德尔尼铜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作合同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对福建金艺铜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福建紫金投资持有金艺铜业的股权比例从 40% 上升到 49%；公司与关联人士金艺铜业签署《2008 年度阴极铜购销合同》构成持续关联交易；公司收购青海威斯特铜业少数股东权益，受让陕西润龙矿业公司持有的青海威斯特铜业 33.5% 的股权，受让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 6.5% 的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青海威斯特铜业的股权从 60% 上升到 100%；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域佳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紫金铜业少数股东权益，其中域佳集团受让新高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铜业 31.22% 的股权，受让宏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铜业 16.97% 的股权，紫金投资受让上海拜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铜业 0.81% 的股权，完成上述交易后，紫金铜业成为集团全资子公司。

以上所发生的交易，均涉及到公司的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深入有关方面调查研究和查阅资料，负责任地发表独立意见。以上关联交易都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对交易双方都是有益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对公司权属内企业担保事项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深入公司下属有关企业调查研究

本人于 2008 年 7 ~ 8 月期间在赴新疆阿勒泰和内蒙古考察期间，专程赴西北公司新疆阿勒泰市富蕴县蒙库铁矿金宝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紫金铅锌冶炼厂和乌拉特后旗紫金铅锌矿山调研考察。

本人认为，紫金抓住国家开发大西北的有利机遇，在新疆、内蒙、青海和甘肃建设了阿舍勒铜矿、金宝蒙库铁矿、青海德尔尼铜矿和乌拉

特后旗紫金铅锌矿等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矿山，同时又成功进入中亚塔吉克斯坦 Z G C 金矿，不但企业取得很好经济效益，同时还培养锻炼一支很好队伍。大西北有着丰富的资源和成矿条件，国家采取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资源开发，面对广阔区域，紫金要认真总结这些年进入西北开发的成功经验。本人还对蒙库铁矿、乌拉特后旗铅锌矿的成矿条件，及矿山在抓好生产经营同时如何进一步重视地质勘探工作，以及加强周边找矿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本人 2007 年还考察了贵州紫金水银洞金矿等单位，对企业发展、矿山建设、加强地质勘探工作和资源开发利用提出意见。

五、存在问题和 2009 年努力方向

由于本人工作时间的缘故，存在深入公司和权属企业调查研究不够，未能全部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深入了解不够，对如何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运营、维护股东、中小股东权益工作不深入。

为此需要抽出一定时间以便更多深入学习紫金、了解紫金，充分的把握集团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科学性、准确性和前瞻性，确保公司在金融危机困难情况下仍然保持增长。

要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参加各个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在内控制度建设实施中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毓川

2009 年 5 月 15 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龙炳坤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行忠诚、勤勉职责，参加董事会的相关决策过程，切合实际发表意见，在体现独立性的同时又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中小股东的权益。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在 2008 年度总共举行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或委托其它董事代表本人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只有一次因公缺席。在本人每次参加的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会议，本人都会仔细阅读材料，积极发言，通过本人的专业经验，对有关项目的并购具体操作、商业考虑，香港上市规则方面的问题，提供本人的专业意见。本人亦曾就香港联交所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内容，向全体董事会作出了简要的汇报。

本人亦就下述联交易所发表独董意见：2008 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主要有：1、2008 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主要有：公司与股东之一的新华都工程公司签署《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公司下属青海威斯特铜业公司与股东之一的新华都工程公司签署了《德尔尼铜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作合同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对福建金艺铜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福建紫金投资持有金艺铜业的股权比例从 40%上升到 49%；公司与关联人士金艺铜业签署《2008 年度阴极铜购销合同》构成持续关联交易；公司收购青海威斯特铜业少数股东权益，受让陕西润龙矿业公司持有的青海威斯特铜业 33.5%的股权，受让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 6.5%的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青海威斯特铜业的股权从 60%上升到 100%；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域佳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紫金铜业少数股东权益，其中域佳集团受让新高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铜业 31.22%的股权，受让宏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铜业 16.97%的股权，紫金投资受让上海拜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紫金铜业 0.81%的股权，完成上述交易后，紫金铜业成为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上所发生的交易，均涉及到公司

的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深入有关方面调查研究和查阅资料，负责任地发表独立意见。以上关联交易都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对交易双方都是有益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对公司权属内企业担保事项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人将一如既往，尽一切努力，做好本人份内的工作。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龙炳坤

2009年5月15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
股东审议。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2008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厦门分部召开了三届四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 2008 年度工作计划；审查了集团公司 200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和业绩公告资料，认为报表和业绩公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香港联交所对上市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要求。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厦门分部召开了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审查了集团公司 2008 年中期合并会计报表和业绩公告资料，认为报表和业绩公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08 年中期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2008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厦门分部召开了三届六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审查了集团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合并会计报表和业绩公告资料，认为报表和业绩公告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当期的经营状况，客观、公允地

	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008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执行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全部决议：完成了公司 A 股上市、200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监事 2007 年度薪酬发放的方案；公司继续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

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及上海、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以优良的企业管理水平来保障业绩增长，维护股东权益。按照这个目标，结合自身特点，公司已全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贯彻执行。运行结果表明，这些内部控制制度是合理且有效的。

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集团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中期、2008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A 股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捐赠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均未发现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工资薪金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公司工资总额管理、业务费开支情况、下属子公司占用母公司资金及利息计缴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公司开展的黄金远期交易和铜产品套期保值的业务操作和盈亏情况、公司 2008 年度盈利预测资料等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相关审查意见。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69.84 亿元，净利润 30.66 亿元，比上年度上升 20.33%，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工作计划。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A 股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696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3,692.3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量的 78.89%。募集资金使用未改变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依据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审批与信息披露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全面推进其他监督工作

- 1、持续推进机制创新和制度完善，有效监督得到进一步提升。
- 2、对物流基建全面进行大检查，扎实开展内部审计。
- 3、注重关口前移，着力抓好各项监督监察工作。
- 4、狠抓监督服务，不断推动规范管理。

200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09 年，监事会工作将围绕立足全局、把握关键、重在实效的工作要求，以推进公司增效益、降成本、强管理为目标，依法强化内控监督，努力提高监督水平，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一、完善机制，不断加强监督制度建设

围绕集团公司区域管控目标，全面加强区域监督体系建设，完善监督系统内人事任免、考核、重大事项报告等垂直管理的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审计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的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总部及区域审计监督作用，规范企业管理，堵塞管理漏洞。

二、突出重点，扎实强化内控制度检查

审计要把内控制度检查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规范检查程序，并出具内控评价报告。今后监督工作将按照内控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设计标准化检查流程，结合日常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编制内控报告，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办法并下发管理建议书，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09 年拟从集团中选取比较有代表性的子公司，有针对性地对销售与应收款、采

购与付款业务、基建与结算业务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深入检查，分析其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存在的风险与缺陷，并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各片区及基层监督单位要精心安排内部制度检查项目，并及时将有关检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向总部监事会及监察审计室报送。

三、强化审计，发挥审计监督的廉政利器作用

在巩固经营管理审计的基础上，更加有效运用非现场审计技术，扎实开展公司治理层面的审计。一要扎实推动“学金山、降成本”活动深入开展。对集团公司下达的各项控制目标进行跟踪审计。各片区及基层监督单位要将本单位在生产运营、投资建设、管理费用、物流采购等方面“降成本”的目标指标、措施计划和监督工作落到实处。二要大力加强对物流、基建规范管理的审计监督。重点加强对重要建设项目单位、基础管理薄弱单位的审计。总部监察审计室、各区域监督机构按划定区域安排审计项目，原则上要求每一项目每年必审，总部可按一定比例组织对区域公司审计项目实施抽查。集团力争全年审计项目 70 个以上，通过审计监督切实促进加强内部管理和可控成本、费用的大幅度降低。三要积极抓好海外项目的审计监督。建立与财务部门、国际部等海外业务联系机制，强化海外项目的资金内部控制和预算管理监督。

四、关口前移，着力开展以“预防为主”的各项监察监督

一要加强对外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监察，加强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决定过程和落实情况的监督，做到关口前移、制度规范、常抓不懈。二要重点围绕加强对物流、基建规范管理的专项监督，积极联合建设、物流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活动。三要深入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强化工作作风的督查，认真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四要加强对片区监督机构、基层监督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督查。五要畅通举报渠道，对检举材料，做到有案必查，查必有果。六要严肃查处各类违纪问题，重点查处基建物流等关键岗位人员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案件，重点治理虚报浮夸、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严厉查处腐败、不作为和乱作为等不良现象。

五、强化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监督团队

着力提高监察审计人员的专业素养、法规素养、政治素养，为开展有效监督提供坚强的综合素质保证。强化对监察审计系统人员的绩效考核，对履职较差的人员坚决调离或辞退。探讨建立保障监察审计人员权益的相关制度、保护措施，推行岗位轮换，为基层监察审计人员提供独立开展工作的平台。各片区监督机构要切实加大监察审计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要立足自身解

决片区内监察审计人才不足问题，有机调配审计力量，努力形成总部与片区间监督人才的良性选任、交流机制。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四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有关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sseportal/cs/zhs/scfw/gg/ssgs/2009-04-23/601899_2009_n.pdf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五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有关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sseportal/cs/zhs/scfw/gg/ssgs/2009-04-23/601899_2009_n.pdf

http://static.sse.com.cn/sseportal/cs/zhs/scfw/gg/ssgs/2009-03-23/601899_2008_nzy.pdf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3,066,200,909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244,969,094 元和安全专项储备 60,852,672 元后共计 2,760,379,143 元。本年度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843,833,999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604,213,142 元。

董事会建议公司 2008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541,309,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预计支付现金人民币 1,454,130,9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150,082,23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不实施送股及转增。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管 200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集团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三届一次董事会分别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 2006 年度~2008 年度薪酬方案》及《公司高管人员 2006 年度~2008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公司 2008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董监高奖励年薪下降 10% 的决定，经核算，有关人员的 2008 年度薪酬数额如下：

一、有关参数：

2007 年度净资产为 5,337,027,400 元；(审计数)

2008 年净利润为：3,066,200,909 元；(审计数)

二、具体计算

(一) 董事长年薪 (1 人)

1、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 42 万元。

2、奖励年薪

奖励年薪 4,118,969 元

奖励年薪下降 10% 为 3,707,072 元

3、年薪总额

年薪总额/人 = 420,000+4,118,969 = 4,538,969 元

年薪总额(奖励年薪下降 10%)/人 = 420,000+3,707,072 = 4,127,072 元

(二) 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年薪 (6 人)

1、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 30 万元

2、奖励年薪

奖励年薪 2,059,485 元

奖励年薪下降 10%为 1,853,536 元

3、年薪总额

年薪总额/人 = 300,000+2,059,485=2,359,485 元

年薪总额(奖励年薪下降 10%)/人=300,000+1,853,536=2,153,536

元

4、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年薪总额小计 (6 人):

6 人的年薪总额 : $2,359,485 \times 6 = 14,156,910$ 元

6 人的年薪总额(奖励年薪降 10%) : $2,153,536 \times 6 = 12,921,216$ 元

(三) 除出任董事外的副总裁、兼职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秘 (6 人)

1、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 25 万元

2、奖励年薪

奖励年薪 1,647,588 元

奖励年薪下降 10%为 1,482,829 元

3、年薪总额

年薪总额/人 = 250,000 + 1,647,588=1,897,588 元

年薪总额(奖励年薪降 10%)/人 = 250,000 + 1,482,829=1,732,829 元

4、除出任董事外的副总裁、兼职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秘小计 (6

人):

6 人的年薪总额 : $1,897,588 \times 6 = 11,385,528$ 元

6 人的年薪总额(奖励年薪降 10%) : $1,732,829 \times 6 = 10,396,974$ 元

(四) 上述(一)至(三)薪酬总额

1、年薪总额

4,538,969+14,156,910+11,385,528=30,081,407 元

2、年薪总额(奖励年薪降 10%)：

4,127,072+12,921,216+10,396,974=27,445,262 元

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以上薪酬预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按奖励年薪下降 10%的薪酬总额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认。个人的具体薪酬由薪酬委员会考核确定。

(五) 非执行董事(1人)、独立董事(4人)、外部监事(1人)、职工监事(2人)津贴

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15 万元/年，外部监事津贴为每人 12 万元/年；职工监事津贴为每人 7.2 万元/年。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补助 1200 元，外部监事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补助 1000 元。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境外、境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境外、境内核数师，已跟公司合作了多年，根据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评价，和已形成的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提议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境外、境内核数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的实际情况确定 2009 年度的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修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财政部、审计署、证监会等五部委（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有关监管规定要求，董事会建议修改《独立董事制度》，本次修改主要为新增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见附件。

以上议案，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数据。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它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人员。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组织对公司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实施年度考核。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行使第十六条第(五)项职权，即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提出的提议

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的审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重大关联交易；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二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

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年报工作制度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十二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经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8]33号）的要求，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清欠情况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建议对公司现行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 2 款

原为：公司的主营范围包括：甲级固体矿产勘查，丙级地球化学勘查、勘查工程施工（钻）、岩矿鉴定与岩矿测试（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矿、铜矿的露天/地下开采（仅限分支机构）；金铜矿选、冶；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研制及销售；黄金制品的零售；信息技术服务；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水力发电；对矿业、酒店业、矿山工程建设的投资；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甲级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试验测试（岩矿测试、选冶试验），丙级地球化学勘查、地质钻（坑）探”；金矿、铜矿的露天/地下开采（仅限分支机构）；金铜矿选、冶；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研制及销售；黄金制品的零售；信息技术服务；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水力发电；对矿业、酒店业、矿山工程建设的投资；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订依据：公司《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资质登记有改变，由原“甲级固体矿产勘查，丙级地球化学勘查、勘查工程施工（钻）、岩矿鉴定与岩矿测试”变更为“甲级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试验测试（岩矿测试、选冶试验），丙级地球化学勘查、地质钻（坑）探”。

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2 款

原为：“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修改为：“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修订依据：中国《公司法》第 178 条。

三、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增加第三款：

原文：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

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本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债务的；

(四)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

(五)在本公司发展中对社会中小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修订依据：中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第55条，第80条，第85条等

四、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2款

原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修订依据：中国《公司法》第 103 条，中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第 55 条，第 80 条，第 85 条等

五、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增加第十一款，其后序号顺延，具体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原文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下设若干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权。

修改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

资产的应立即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并视情节轻重对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下设若干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权。

修订依据：为完善公司管治。

六、删除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款，该款内容充实后作为第一百一十二条，其后序号顺延，具体如下：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款原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补充为第一百一十二条后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固定资产）、委托理财时，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决策权限由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予以明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决策权限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予以明确。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修订依据：为完善公司管治。

七、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原为：“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现金；（二）股票。关于行使权力没收未获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力须于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三）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即：

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 $\geq \frac{\text{最近第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 \text{最近第二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 \text{最近第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 \times 6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关于行使权力没收未获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力须于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订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

八、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

原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注：条款顺延后，为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修订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上市规则》事务第九十次修订

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为：“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

修订为：“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它书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达；
- （二）以邮件方式送达；
-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 以在报纸和/或其它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向公司明确书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数据或书面声明的印刷版本或以电子方式获得公司该等公司通讯。如外资股股东提出要求获得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应同时明确说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两者皆需。公司应根据该书面要求，将相应文本按照其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外资股股东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同时，公司亦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确认以印刷本或电子方式收取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它书面材料。若公司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指定时限内，并未收到外资股股东的书面确认时，则外资股股东将被视为已同意公司按本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方式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向其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

修订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上市规则》事务第九十次修订,对公司向 H 股股东提供文件的通讯方式进行修改。

十、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原为：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

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修改为：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备注：本次修改后，应顺延为第一百九十五条）条的规定的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送达”。

修订依据：修订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上市规则》事务第九十次修订

十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原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及有关财政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内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修改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及有关财政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内将前述报告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备注：本次修改后，应顺延为第一百九十五条）条的规定的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送达”。

修订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上市规则》事务第九十次修订

十二、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

原为：境外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修改为：境外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方式发出。

修订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上市规则》事务第九十次修订。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